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說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其包括：(i) 460,186,516股普通股；(ii) 6,3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2,760,061股B-1輪優先股；(iv) 1,910,811股B-2輪優先股；(v) 12,678,554股B+輪優先股；(vi) 12,190,291股C輪優先股；及(vii) 3,973,767股C+輪優先股。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44,349,294股普通股；(ii) 6,3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2,760,061股B-1輪優先股；(iv) 1,910,811股B-2輪優先股；(v) 12,678,554股B+輪優先股；(vi) 12,190,291股C輪優先股；及(vii) 3,973,767股C+輪優先股。[編纂]投資者所持本公司每股優先股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一股普通股。

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面值
<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¹⁾：</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美元
<i>於[編纂]後</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已發行股本	面值
<i>完成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後的已發行普通股：</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i>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優先股：</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編纂]美元
<i>總計</i>	
[編纂]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u>[編纂]美元</u>

附註：

(1) 優先股將於[編纂]透過重新指定為股份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股 本

假 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以及[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地 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述近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完全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

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除外(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激勵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該等證券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該項購回授權僅有關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除外(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該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有關該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